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蔡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儷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之會員，曾擔任相對人第32屆理事長，並當選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下稱總會）常務理事，任期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相對人於114年9月29日召開第33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以抗告人於第32屆理事長任內有未經理監事會議決議，擅自動支及浮報公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4萬7,517元，並有部分支出不符合相對人內部規定與程序，經相對人催告返還，仍未返還，且多次辱罵現任理事長、前理事長及會員，嚴重影響會員間和諧及社團聲譽等情，作成開除抗告人會籍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然抗告人無前開相對人所指之行為，系爭決議違反相對人組織章程第7條，依民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應屬無效，抗告人已對相對人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及抗告人之會員資格存在（原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879號，下稱本案訴訟）。又系爭決議除使抗告人喪失相對人及總會之會員資格，使抗告人無法行使會員權利外，依總會章程第19條第1款之規定，抗告人亦無法繼續擔

任總會之常務理事，損及抗告人之社會地位及名譽，縱將來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獲勝訴判決，所受損害已不能回復。反之，若回復抗告人之會員身分，抗告人會忠實履行會員義務，對相對人影響甚微，應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若認抗告人釋明尚有不足，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未洽，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回復為相對人之會員身分及行使會員權利等語。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除須釋明有請求之原因(即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須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情事）予以釋明；且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仍有不足，法院始得命供相當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法院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5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得利益、不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公益等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關於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

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會員，並當選總會常務理事，嗣遭相對人以系爭決議開除抗告人會籍，抗告人因此喪失相對人之會員資格。惟抗告人任內所有開支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議通過，抗告人並無相對人所指擅自動支及浮報公款之作為，亦未對任何人有不禮貌言詞及行為，系爭決議違反相對人組織章程第7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抗告人之會員資格仍然存在，抗告人並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總會常務理事當選證書、相對人114年10月3日（114）台國蘭協砝字第012號函暨114年9月29日第33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114年6月27日第32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到單、會議紀錄、114年5月15日至6月27日財務收支表、收支決算表、114年6月27日資產負債表、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27日急難基金收支表、教育基金收支表、本案訴訟起訴狀為證（見原審卷第19-97頁），堪認抗告人對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決議是否無效、抗告人是否仍具相對人之會員資格等等，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且該爭執之法律關係得以本案訴訟判斷確定。雖系爭決議內容是否果有抗告人所指違反章程之情形，尚有待本案訴訟進一步釐清，但抗告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原因(即爭執之法律關係)，本院仍認為已有相當程度之釋明。

㈡關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

抗告人就此雖主張倘其喪失相對人之會員資格，將同時喪失總會之會員資格及遭解任總會常務理事乙職，除無法行使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等權利以外，亦無法行使總會章程第15條規定之理事職權，並損及抗告人之社會地位，令抗告人名譽受損，本案訴訟更是曠日廢時，抗告人將來縱獲勝訴判決，所受損害亦不可回復，對抗告人影響重大。反之，如允抗告人暫時回復相對人之會員身分，抗告人將忠實履行會員義務，對相對人則無任何影響，本件應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云云。而依總會章程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會分級組織之會員申請資格亦同，均視為本會會員」、第19條第1款：「理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可知抗告人經相對人開除會員資格，確將同時喪失總會之會員資格及遭解任常務理事乙

職。然抗告人就其因喪失相對人或總會會員資格將受有何種不利情形，僅泛稱無法行使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會員權利云云，至抗告人無法行使上開權利，將發生何種急迫且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則未見抗告人具體指明，並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有定暫時狀態必要之客觀證據。再總會章程第15條乃關於「理事會」之職權事項，抗告人當選總會之常務理事，本無單獨決定該等事項之職權，總會理事會之運作尚不致於因抗告人遭解任而受影響，抗告人復未指出並釋明總會理事會之運作有何因其遭解任即生不利總會之具體情事，實難認抗告人遭解任常務理事將對相對人產生何種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況抗告人既已遭相對人開除會籍，其是否具有相對人會員資格而得行使相對人及總會之會員權利暨擔任總會之常務理事等等，即具有爭議，若仍允許抗告人繼續行使會員權利及擔任常務理事，並參與決議，各該決議之效力將來恐衍生更多爭議，反有礙於相對人及總會會務之正常運作。是本院權衡本件許可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已大於抗告人因不許可處分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自不能認為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縱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不應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雖已釋明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惟就本件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即本件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等情形，仍未盡釋明之責，雖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五、末按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固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及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亦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往往係預為實現本案請

求之內容，為期法院能正確判斷有無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始明定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惟如法院已得為正確判斷，或認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法院仍得不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尚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23號、98年度台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本院斟酌抗告人所提書狀及相關事證後，已可為正確之判斷，並考量抗告人對原審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該聲請之隱密性仍應予以維持，本院亦未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認定，是認本件應無再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莊嘉蕙

法　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